

证券代码：836143

证券简称：微力量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湖南微力量艺术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微力量艺术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微力量”）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作出终止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2]321 号）（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决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微力量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如微力量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其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微力量股票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起复牌，并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

对微力量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微量”。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公司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保障股东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挂牌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周明祥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中南大学北校区西大门口

联系电话：0731-85576002

邮箱：zmx@vliliang.com

主办券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方刚

联系邮箱：fanggang@swhysc.com

主办券商投资者沟通电话：021-33388437

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湖南微力量艺术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